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226号

（项目代码：2401-120116-89-02-624439）

关于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酸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报批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酸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酸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4〕003号）和天津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酸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单位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港实街67号。拟对厂区现有一套废酸回收装置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新增还原工艺设备设施，现有直接吸收工艺和尾气吸收工艺保持不变；废酸种类由现有的HW34 398-007-34调整为HW34 398-007-34、HW34 900-300-34；该项目建设前后，废酸年处理规模维持2万吨不变，其中现有直接吸收工艺年处理量维持1万吨不变，现有尾气吸收工艺年处理量由1万吨减少至0.5万吨，新增还原工艺年处理量0.5万吨。该项目建成后，还原工艺新增年产25%工业级硫酸0.55万吨（折纯0.14万吨）、70%工业级硫酸0.38万吨（折纯0.27万吨），硫磺制酸生产线的98%工业级硫酸年产量由6.20万吨（折纯6.08万吨）下降至5.79万吨（折纯5.67万吨），全厂硫酸产品产能（折纯）维持不变。项目总投资为9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6.7%。该项目属于天津市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项目，预计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投产运营。

2024年8月2日至8月15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2024年8月21日至8月27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报告，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该项目主要有组织排放源为尾气吸收塔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硫酸雾）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座双氧水吸收塔（即尾气吸收塔）综合利用；尾气吸收塔废气（二氧化硫、硫酸雾）进入现有一套电除雾器处理，由现有1根45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达标排放。

3.该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脱盐水制备排浓水全部用于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的地面清洗及环保设施喷淋用水，不外排。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该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6.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7.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硫酸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相应标准；

②《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上述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因子CODcr、总氮、总磷、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③《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④《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类；

2.排放标准

①《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及其修改单；

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

③《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4年8月28日

|  |  |
| --- | --- |
| 主题词： |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4年8月28日印发 |